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二、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实施机关：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五、子项：

无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53011700200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530117002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首次申请）【53011700200001】

2.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变更申请）【53011700200002】

**4.设定依据**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5.实施依据**

（1）《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云建规〔2020〕5号）第七条

**6.监管依据**

（1）《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7.实施机关：**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审批层级：**设区的市级

**9.行使层级：**设区的市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经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性审查，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修改，且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合格，满足抗震设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经审查不合格的建筑工程设计，由设计单位重新设计并报审。对审查结论有争议的，设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可以申请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复审。

（2）《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云建规〔2020〕5号）第九条：审查结论“复审”，指存在明显的抗震安全问题、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建筑和结构的工程方案均需大调整。修改后提出修改内容的详细报告，由建设单位按申报程序重新申报审查。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贯彻落实《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完善非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方便服务企业。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强化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建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一）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

（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送审报告》；

（三）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件；

（五）电子资料（包括建筑和结构初步设计图纸、完整的结构计算模型和数据及其它相关资料，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还应包括隔震减震设计专项资料等）。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云建规〔2020〕5号）第7条：

（一）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

（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送审报告》；

（三）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件；

（五）电子资料（包括建筑和结构初步设计图纸、完整的结构计算模型和数据及其它相关资料，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还应包括隔震减震设计专项资料等）。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组织专家予以评审；

（4）依据审查意见决定核发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不予核发。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云建规〔2020〕5号）第六条：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精简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纳入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受理审批。审查程序为：

（一）申请与受理。建设单位可登陆云南政务服务网——营商环境——建筑许可项目专题服务区申报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出具政策性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完善的全部内容。

（二）技术审查。正式受理后，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抽取5名以上精通、熟悉相应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专家组进行复核。

（三）审批核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书》和经专家组复核确认修改合格的《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送审报告》及回复意见，在行政审批规定时限内向建设单位核发《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23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将审查结果告知建设单位。

**4.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审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长期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暂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云建规〔2020〕5号）第10条：建筑工程项目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果确须修改或调整时，应提供修改方案及修改前后主要抗震指标和性能的对比说明，由原专家组复核后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当存在涉及工程结构抗震安全的重大修改时，应按申报程序重新申报审查。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建设工程所在地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暂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十五、备注